

法規名稱：港埠檢疫規則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港埠：指設置於我國（境）內之國際港埠與國內港埠。
- 二、國際港埠：指主要供國際運輸工具及其人員出入之港埠或指定特殊港埠。
- 三、國內港埠：指國際港埠以外之港埠。
- 四、港埠經營管理機關（構）：指依法負責港埠經營管理之機關，或受港埠主管機關委託、委任或委辦負責港埠經營管理之機關或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。
- 五、運輸工具：指船舶、航空器。
- 六、國內續航：指船舶自國（境）外入國（境）後至駛離我國期間，繼續至我國其他港埠航行或靠泊。
- 七、船舶衛生證明書：指船舶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或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。
- 八、傳染病病人：指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，以及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。

第 3 條

國際港埠之檢疫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；國內港埠之檢疫單位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檢疫單位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將傳染病病人及其接觸者之資料，傳送至居住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追蹤防治。

第 5 條

國際港埠經營管理機關（構）應會同檢疫單位組成工作小組或會報，協調各機關（構）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以確保該港埠具備下列能力：

- 一、提供旅客適宜醫療服務。
- 二、提供旅客安全衛生環境，包括飲水、食物、盥洗、廢棄物處理、室內空氣品質及病媒管制。
- 三、對可能構成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，及時為適切之應變。

第 6 條

檢疫單位得於港埠設檢疫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人員健康之監視。
- 二、運輸工具之檢疫。
- 三、港區及運輸工具病媒之監測。
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第 7 條

- 1 國內、外流行疫情有傳入、出國（境）之虞時，檢疫單位得採行下列措施；必要時得商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協助，或會同為之：

- 一、對人員、物品、郵包、行李、屍體、貨櫃、貨物與運輸工具，施行管制及防疫措施。
- 二、督導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、駕駛人或代理人（以下簡稱負責人）及港埠內各機關（構）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施行環境消毒或病媒防治措施。
- 2 前項之措施由港埠經營管理機關（構）動員，並協調港埠內各機關（構）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配合辦理之。

第二章 運輸工具檢疫

第 8 條

- 1 運輸工具應接受檢疫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供軍用。
 - 二、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。
 - 三、在二十四小時內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並開航出港。
- 2 前項各款所列運輸工具在航行中發現有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，或有其他防治需要時，仍應接受檢疫。

第 9 條

- 1 自國（境）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應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期間，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船舶名稱、呼號及航次。
 - 二、最後啓航地點、日期及時間。
 - 三、抵達前三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及啓航日期。
 - 四、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。
 - 五、船舶衛生證明書之種類、發給地點及日期。
 - 六、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。
 - 七、抵達前三十日內，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關資料。
 - 八、抵達前三十日內，船舶上有無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。
 - 九、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。
 - 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2 船舶於當次航行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得於啓航前完成通報。
- 3 經通報後，有人員死亡或發現傳染病病人時，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、姓名、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。
- 4 檢疫單位依前三項之通報，認為該船舶無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許可入港。

第 10 條

- 1 國（境）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：
- 一、海事衛生聲明書。
 - 二、航程表。
 - 三、船舶衛生證明書。
 - 四、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。
- 2 下列船舶，得免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：
- 一、總噸位五百噸以下遊艇。
 - 二、無動力駁船。
 - 三、遠洋漁船以外之漁船。
- 3 檢疫單位於必要時，得派員檢查船舶之衛生狀況。

第 11 條

- 1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辦理出港及結關申報手續。

- 2 檢疫單位依第九條通報內容，認為船舶無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得於許可入港時，一併許可其出港。

第 12 條

檢疫單位獲知新事證，認為船舶有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得廢止其入港及出港許可。

第 13 條

- 1 自國（境）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登船檢疫：
一、抵達前三十日內船舶上有人員死亡、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傳染病病人。
二、未依規定申請或未通過檢疫審查。
三、未依規定懸掛防鼠盾，於港埠泊岸期間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四、其他有檢疫之必要。
- 2 前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登船檢疫：
一、自前次駛離我國港埠至本次抵達期間內未再有前項各款同一情形。
二、進港前經醫師、法醫師證明非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。
- 3 船舶於國內續航期間，有人員死亡、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傳染病病人，且有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應接受登船檢疫。

第 14 條

應於檢疫單位指定之地點接受登船檢疫之船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疫單位許可者，得先行進港再接受登船檢疫：

- 一、因氣候惡劣、登船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。
二、船上人員傷病，須緊急送醫。
三、機器故障，無法錨泊。

第 15 條

- 1 自國（境）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航空器，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人員死亡、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，負責人應即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：
一、航空器名稱。
二、最後啓航地點、日期、時間及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。
三、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。
四、傳染病病人或死亡個案之人數、姓名、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。
五、不明原因死亡動物之種類、數量等相關資料。
- 2 前項航空器有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登機檢疫。

第 16 條

接受登船（機）檢疫之運輸工具，船（機）長及其相關人員應配合下列事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：

- 一、依檢疫單位要求，於進港前對所載人員及物品施行必要之衛生措施。
二、依檢疫單位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接受登船（機）檢疫。
三、檢疫單位實施登船（機）檢疫時，指派人員陪同檢疫。
四、據實答復有關檢疫之詢問。

第 17 條

- 1 運輸工具有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應依檢疫單位指示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至指定之檢疫地點或後續適當處理之港埠接受檢疫。
二、進行必要且切實之消毒、除污或病媒防治措施。
- 2 前項運輸工具為船舶者，其因設備、能力或其他事由，致無法辦理前項第二款之措施時，船長應以書面通知檢疫單位，並檢附船舶衛生證明書正本，由檢疫單位加註後，懸掛檢疫信號，即行出港。

第 18 條

- 1 運輸工具有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檢疫單位得對運輸工具及載運之人員、物品進行隔離措施。
- 2 前項運輸工具未經檢疫單位許可前，其載運之人員、物品應予留置，不得接觸其他人員及物品；其人員經遷移至陸上之隔離場所者，亦同。
- 3 前項運輸工具為船舶者，其不願接受隔離措施時，船長應以書面通知檢疫單位後，懸掛檢疫信號，即行出港。

第三章 人員檢疫

第 19 條

- 1 入、出國（境）人員，應依檢疫單位指示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提供相關聯絡資訊。
 - 二、提供旅遊史、接觸史、疾病史、健康文件、預防接種證明書、相關傳染病書表或其他有關資訊。
 - 三、接受醫學檢查。
 - 四、接受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。
 - 五、接受檢體採集送驗、送醫治療或其他檢疫措施。
 - 六、其他防疫、檢疫必要措施。
- 2 檢疫單位施行前項措施時，應以書面告知；對外籍人士施行居家檢疫、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措施時，應通知該國駐臺機構。

第 20 條

- 1 為防範國際間傳染病之流行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一、提供黃熱病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或其他國際預防接種服務。
 - 二、提供預防瘧疾或其他傳染病之藥品。
- 2 前項業務，得委由相關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。

第 21 條

檢疫單位執行檢疫措施時，對接受醫學檢查、檢疫、隔離或其他措施之人員，應視需要提供其食物、飲水、衣服、住處、通訊工具、醫療服務或其他適當之協助。

第 22 條

旅客於入國（境）時已接受相關之檢疫措施，經評估無直接危害公共衛生時，檢疫單位得准許其繼續國際旅行；必要時，並得委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通知該旅客預定抵達下一港口之相關單位。

第 23 條

旅行業代表人、導遊或領隊，應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要求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措施。
- 二、發放檢疫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轉知旅遊地區傳染病資訊及衛生教育宣導予旅客。
- 四、接受旅遊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。
- 五、審慎安排旅遊行程、飲食、住宿，避免旅客暴露受感染或可能受污染之環境。
- 六、提供旅遊行程、飲食、住宿及旅客個人之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之號碼、住址、連絡電話或其他連絡之管道。
- 七、通報旅遊途中或入境時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之旅客及其他團員名單。
- 八、其他檢疫、防疫相關措施。

第 24 條

- 1 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督促所屬或相關人員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保持運輸工具無感染或污染源，包括無病媒及病源窩藏。
 - 二、執行各級主管機關所定檢疫事項。
 - 三、發放檢疫相關資料。
 - 四、衛生教育宣導。
 - 五、配合各級主管機關疫情調查防治需要，提供相關資料。
 - 六、滯港船員、機組人員或旅客疑似傳染病就醫之通報，並於其就醫後將醫院診斷證明書送至檢疫單位。
 - 七、其他檢疫、防疫相關措施。
- 2 經營、申請、辦理旅客入出境禮遇服務或緊急傷病、重病旅客通關之相關機構負責人應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；發現有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，應通知檢疫單位。

第 25 條

- 1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因檢疫而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並加密處理。
- 2 各級主管機關為評估及防治公共衛生危害，得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，並應以確保符合檢疫目的之方式為之。

第 26 條

- 1 辦理屍體入、出國（境）者，應於入、出國（境）前，檢具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死因之文件，向檢疫單位申請檢疫；其因罹患傳染病致死者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。
- 2 骨灰、骨骸入、出國（境），得免予施行檢疫。

第四章 船舶衛生

第 27 條

自國（境）外進港之船舶，依第十條規定申辦入港手續時，其檢附之海事衛生聲明書，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；該船舶置有船醫者，並應經船醫副署。

第 28 條

- 1 自國（境）外進港之船舶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船舶衛生證明書，應在有效期間內，並保持船舶衛生安全。
- 2 前項證明書屆期前，應向檢疫單位申請核發新證，檢疫單位因故未能實施檢查者，得就其原證明書聲明予以展延；其展延之期間，以一個月為限。申請時證明書已逾期者，檢疫單位因故未能實施檢查時，得於船舶提出書面聲明後，發給放行簽證。
- 3 船舶衛生證明書記載之船舶名稱或國籍有變更時，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。

第 29 條

- 1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船長實施消毒、除污或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措施，並於完成後向檢疫單位申請檢查：
 - 一、發現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。
 - 二、經衛生檢查發現環境衛生不良或有病媒孳生。
 - 三、發現動物因不明原因死亡，且有散播傳染病之虞。
 - 四、駛進乾燥船塢前或解體船隻，且有散播傳染病之虞。
 - 五、其他檢疫單位認有必要時。
- 2 船舶因故無法實施前項衛生管制措施時，檢疫單位應於船舶衛生證明書上載明所發現之事實、證據及需要採取之措施。

第 30 條

船長實施前條衛生管制措施，必要時應依檢疫單位指示，騰空船舶或船艙。未完成前，船舶不得移動或使用，並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。

第 31 條

- 1 檢疫單位實施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檢查，其檢查時間及船舶應配合之事項，由檢疫單位定之。
- 2 經排定實施檢查之船舶，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接受檢查時，船長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；檢疫單位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檢查時間。

第五章 港區衛生

第 32 條

- 1 港埠內各機關（構）應維持港埠區域內衛生安全，並應執行或配合相關衛生措施。
-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前項所規定之事項。

第 33 條

檢疫單位為防範傳染病傳入、出國（境），得於港埠區域或運輸工具內，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，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應予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34 條

航行於國際之船舶，於港埠泊岸期間，應採行有效病媒防治措施，並應懸掛防鼠盾。但因不可抗力致未能懸掛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章 國內港埠檢疫

第 35 條

國內港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疫單位應施行檢疫：

- 一、對通報有人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進港船舶及其載運之人員、物品。
- 二、對運輸工具、物品或人員認有檢疫之必要。
- 三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。

第 36 條

- 1 國內港埠檢疫單位應辦理之檢疫事項如下：
 - 一、督導載運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之運輸工具負責人，實施消毒、除污或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措施。
 - 二、於港埠區域內，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。
 - 三、抽查自國（境）外進港運輸工具之衛生狀況及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視需要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。
 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。
- 2 辦理前項工作時，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應予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37 條

- 1 運輸工具負責人及國內港埠內各機關（構）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發現自國（境）外進入國內港埠之運輸工具上有人員死亡、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，應即通報檢疫單位。
- 2 前項運輸工具負責人應通報之事項，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38 條

檢疫單位工作人員執行檢疫職務時，應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。

第 39 條

- 1 經研判為傳染病病人者，檢疫單位得移送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或隔離治療。
- 2 前項人員所需之運送費、掛號費、診療費及其他診療相關費用，由主管機關支應。

第 40 條

檢疫單位因氣候惡劣、登上運輸工具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，致執行業務有困難時，得採行替代措施。

第 41 條

過境旅客或滯港之船員、機組人員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，且經檢疫單位評估有防疫、檢疫需要時，準用第十九條規定。

第 42 條

- 1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